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办发〔2020〕49号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港市发展总部经济与促进贸易 回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片区，市直属各单位：

《龙港市发展总部经济与促进贸易回归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龙港市发展总部经济与促进贸易回归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招引和培育一批总部企业和贸易回归企业，形成总部经济的乘数效应和贸易回归的集聚效应，助推龙港打造活力创新城、高端产业城，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促进总部回归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企业认定

（一）总部企业认定。总部企业是指对其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业。申请总部企业认定的标准和条件如下：

1. 在龙港市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现统一核算，并在龙港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

2. 在市外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少于 1 家，但网络经济平台、孵化器等平台型总部企业不受此限制。总部企业合并报表中，其市外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包含项目部）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少于 20%。

3. 新引进总部企业（新注册或者新迁入的企业）须书面承诺自认定次月起一年（时间跨度一年，下同）内入库税收

不低于 200 万元。本土培育的总部企业（龙港本地企业所形成的总部经济），上年度本地入库税收不低于 300 万元。

4. 按行业分类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工业制造业总部企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规上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

（2）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包括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现代物流、创意产业、文化产业、汽车租赁等企业（不含金融业）和电子商务、商贸会展、评级机构等服务性中介机构，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300 万元。

（3）金融业总部企业：经银监会、保监会批准的经营性金融机构，其他金融业企业（含互联网金融、投资基金类企业等），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国家规定最低限额。

5.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企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浙江省百强企业以及上市企业等在我市新设立的区域总部，可直接认定为总部经济项目。

6. 房地产企业不纳入总部企业范畴。

（二）贸易回归企业认定。申请贸易回归企业认定的标准和条件如下：

1. 在龙港市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

2. 新引进市外贸易回归企业，须书面承诺年度新增内贸回归额。其中，批发企业不少于 2000 万元，零售企业不少于

500 万元，电商不少于 200 万元，外贸企业出（进）口额不少于 200 万美元。

3. 本土贸易回归企业须将原本发生在市外的贸易额，归入龙港市统计并缴纳相应的税费，并书面承诺年度新增内外贸回归额（参照新引进的市外贸易回归企业认定标准）。

4. 贸易回归企业须向龙港市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并签订贸易回归承诺书或协议书。

第二条 政策扶持

（一）总部企业扶持政策

1. 地方贡献奖励。新引进总部企业在一年内达到承诺标准后的次月起，按地方财政贡献情况给予奖励 6 年。其中，前三年可按地方财政贡献 85% 以上的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幅度实行“一事一议”；后 3 年给予分档奖励，具体比例为：地方财政贡献在 100（含）-500 万元的，奖励比例为 50%；地方财政贡献在 500（含）-1000 万元的，奖励比例为 60%；地方财政贡献在 1000（含）万元以上的，奖励比例为 80%。计算平台型总部企业的奖励，要剔除入驻平台内的本地企业和已单独享受地方贡献奖励的企业。

本土培育总部企业以上年度地方财政贡献为基数，对地方财政贡献增量超过 10% 以上的部分，参照新引进总部企业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地方贡献奖励按季兑现，重要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

2. 提升能级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政策实施之日起，首次被评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民企 500 强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首次被评为中国企业 500 强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连续 3 年获得以上荣誉的总部企业，另外再一次性给予上述奖励标准 50% 的奖励。

3. 办公用房补助。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在我市购买总部办公用房的（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以不高于 1000 平方米为基数，按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凡购买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总部经济大楼，企业可按成本价购买，但不再享受补助政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属政府持有（或国有公司运营）的，以不高于 500 平方米为基数 3 年内免租金；非政府持有（或国有公司运营）的，3 年内以不高于 500 平方米为基数给予每平方米 20 元/月补助。擅自出租、转租、出售享受补助的办公用房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须退还已补资金。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承诺年度税收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可实行“一事一议”。

4. 土地政策优惠。总部企业办公用地纳入全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合理设定出让条件，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优先保障总部企业办公用地。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联合成立公司竞买总部大楼用地。对国内外大型总部企业的供地，经国土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准予在法定年限内合理确定出让年限。受让企业应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总

部大楼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项目建成后，8年内不得出租或转让，若确需转让，则政府有权优先按出让地价收回土地使用权（如土地市场价格低于土地出让价格的，则按市场价格予以收回），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按评估后的重置价予以购回。

5. 人才规费政策。自认定当年起，对新引进的市外总部企业和新认定的本地总部企业，5年内免收其属于我市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应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新引进总部企业的高级人才按龙港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二）贸易回归企业扶持政策

1. 新认定贸易回归企业在一年内达到认定承诺标准的次月起，按地方财政贡献情况给予奖励6年。其中，前三年可按地方财政贡献85%以上的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幅度实行“一事一议”；后3年分档给予奖励，具体比例为：地方财政贡献在100（含）-300万元的，奖励比例为50%；地方财政贡献在300（含）-500万元的，奖励比例为60%；地方财政贡献在500万元以上的，奖励比例为80%。地方贡献奖励按季兑现，重要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

2. 新认定的贸易回归企业人才规费政策参照总部经济企业规定执行。

3. 积极为贸易回归企业创造便捷的办公环境，贸易回归企业确需租赁办公用房的，参照总部经济给予办公用房补助。

对承诺年纳税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贸易回归企业，可实行“一事一议”。

第三条 认定程序

（一）申请认定总部企业和贸易回归企业，需将材料报送龙港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中心。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龙港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龙港市贸易回归企业认定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3. 下属企业名单（附企业营业执照、隶属关系证明）
4. 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主要业务情况、行业地位描述及获得荣誉情况等），加盖企业公章；
5. 总部企业、贸易回归企业承诺书或协议书；
6. 其他有关材料。

（二）办公室牵头组织初审。其中总部企业和贸易回归企业由市投资促进中心初审，再提交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联席会议审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三）经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联席会议审定的拟认定名单，在龙港市官方网站、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由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发文。

第四条 监督复核

（一）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和贸易回归企业可同时享受本市其他有关优惠政策，但同类型奖项不得重复享受。企业

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确认，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重复申请相关优惠政策。

（二）对上年度认定已满一周年的总部企业和贸易回归企业进行复核，有关指标达不到本政策规定的认定标准，或在享受政策支持过程中弄虚作假，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检查的，按规定取消或收回全部奖励资金，并录入失信名单，取消其在我市申请各类资金支持资格 5 年。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凡享受本优惠政策的总部企业或贸易回归企业自享受优惠政策之日起 8 年内不得外迁、注销机构。若在规定时限内外迁、注销机构，则应该将实际免费享受的办公用房租赁费退回给原拨付单位。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则作相应调整。

（二）本办法由龙港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